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30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五路南玻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南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 名，代表股份 343,775,8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8.12%。其中，A 股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 22 名，代表股份 335,385,127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3.32%；B 股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 21 名，代表股份 8,390,744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.87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南玻集团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的股数 343,719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%。其中 A 股 335,385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8,334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33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56,000 股，全部为 B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%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6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南玻集团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的股数 343,719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%。其中 A 股 335,385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8,334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33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56,000 股，全部为 B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%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6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南玻集团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同意的股数 343,628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6%。其中 A 股 335,385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8,243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25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147,246 股，全部为 B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%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.7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南玻集团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的股数 343,628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6%。其中 A 股 335,385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8,243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8.25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147,246 股，全部为 B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%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.7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南玻集团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同意的股数 343,775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其中 A 股 335,385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8,390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聘请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的股数 343,775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其中 A 股 335,385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8,390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同意的股数 343,719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%。其中 A 股 335,385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8,334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33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56,000 股，全部为 B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%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67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同意的股数 343,719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%。其中 A 股 335,385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8,334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33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56,000 股，全部为 B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%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67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的股数 343,719,8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%。其中 A 股 335,385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8,334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33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56,000 股,全部为 B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%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67%。

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,请参见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文汇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,以及 2010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洪国安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内容合法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!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